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2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立能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8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宋立能與告訴人廖善緯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1年2月9日9時30分許，告訴人廖善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連政憲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號前，與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被告乃手持辣椒水下車理論，詎告訴人廖善緯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先恫稱：「我已經記下你的車牌，路上不要被我遇到」，復由前揭機車置物箱取出皮帶刀走向並追趕被告，以此方式使被告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（被告廖善緯涉犯恐嚇罪嫌部分，另行審結）。被告則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以辣椒水向告訴人廖善緯、連政憲2人噴灑，致告訴人廖善緯受有左側手部腫、右側耳腫；告訴人連政憲則受有右側手部腫、雙頰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第1項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連政憲、廖善緯告訴被告宋立能傷害等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等已與被告達成和

01 解，並分別撤回其等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刑事撤
02 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8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 長 生

09 法 官 徐 子 涵

10 法 官 李 俊 彥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許 雅 琪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